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其目的為(其中包括)(i)配合上市規則下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
度的修訂，(ii)為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提供靈活性，(iii)使本
公司的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下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
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保持一致，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統稱「**建
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
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
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
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習文波先生、張才力先生及海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